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治理中小河流）预算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0〕104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1〕2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利相关转移支付（治理中小河流）项目资金 5040 万元（其中：陇川县南宛河护国清平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2200 万元、陇川县南宛河南伞河南俄列河段治理项目工程 2840 万元）下达你单位，请列入 2021 年“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备注
1	陇川县水利局	陇川县南宛河护国清平段防洪治理工程	2130305	2200.00	
2		陇川县南宛河南伞河南俄列河段治理工程	2130305	2840.00	
3					
	合计			5040	

